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42號

聲 請 人 蘇莉涵

代 理 人 劉安桓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相 對 人 澎派夢想製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智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調解聲請費新臺幣2,00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動事件，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、第4款、第5款所定情形之一、或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所生爭議者外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；前項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，視為調解之聲請。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聲請勞動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。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22條第1項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起訴暨聲請調查證據狀已陳明有調解意願，聲請先行勞動調解程序，於法有據，合先敘明。本件聲明第1項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，第2項請求被告應自民國14年9月28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，按月於次月10日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0,000元及自各期應給付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法定利息，第3項請求被告給付17,16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

之法定利息。其中第1項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與第2項請求工資給付部分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，即應以第1項請求總額核定之。因聲明第1項屬定期給付涉訟，而原告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強制退休年齡（滿65歲）止，可工作期間超過5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其存續期間超過5年者，應以5年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，原告5年之收入總數合計為3,600,000元（計算式：60,000元×12月×5年＝3,600,000元】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之規定併算起訴前之孳息773元（計算過程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合計為3,600,773元，加計聲明第3項請求之金額17,168元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3,617,941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之規定，應徵調解費2,000元。茲限聲請人於如主文所示期間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許 筑 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
書 記 官 林 政 彬

編號	薪資	起算日	終止日	年息	給付總額
1	4,000元 (114年9月28日 至30日)	114年10月11日	115年1月8日	5%	49.32元
2	6萬元 (114年10月)	114年11月11日	115年1月8日	5%	484.93元

(續上頁)

01

3	6萬元 (114年11月)	114年12月11日	115年1月8日	5%	238.36元
小計					772.61元